

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 桂 0381 强清 1 号

申请人：卓某平，男，汉族，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市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沈世辉，广西荔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丽凤，广西荔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荔浦市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卓某平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第三人：诸葛甲，男，汉族，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市。

第三人：诸葛乙，男，汉族，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市

2025年9月8日，申请人卓某平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，以被申请人荔浦市某有限公司未能在（2025）桂0381民初XXX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15日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，请求本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于2025年9月11日通知了被申请人。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日成立，注册资本50万元，住所地广西荔浦市，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报废机动车回收；报废机动车拆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再生资源加工；再

生资源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法定代表人为卓某平，登记股东为卓某平、诸葛甲，实际上诸葛甲是显名股东，诸葛乙是隐名股东，诸葛甲与诸葛乙系父子关系，卓某平与诸葛乙二人实际经营公司。从 2025 年 3 月底开始中升公司不再营业。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受理申请人卓某平与被申请人中升公司、第三人诸葛甲、诸葛乙公司解散纠纷一案，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作出（2025）桂 0381 民初 XXX 号民事调解书：“申请人卓某平、被申请人中升公司、第三人诸葛乙（隐名股东）、第三人诸葛甲（显名股东）均同意解散荔浦市某有限公司，均同意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成立清算组对中升公司进行清算。”调解书生效后，被申请人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的住所地在广西荔浦市，属于本院管辖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，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自行清算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：（一）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；（二）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；（三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。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，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，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经法院调解限期自行成立清算组后，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清算，公司股东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，应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

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卓某平对被申请人荔浦市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廖 德 英
审 判 员	唐 海 洋
审 判 员	张 玲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	谢 莹 洁
书 记 员	陆 红